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长春建筑学院科学研究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学校将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长春建筑学院科学研究项目验收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验收范围

2020 年度长春建筑学院科学研究项目中研究周期为 1 年的、已按照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成果形式完成研究工作并已满足结项要求的项目。

二、 验收材料提交时间

1. 项目验收材料提交时间为 6 月 28 日；
2. 提交地点：科研处（行政楼 308 室）

三、 材料要求

1. 《长春建筑学院科学研究项目验收报告书》一式四份；
2. 《长春建筑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报告》一式四份；
3. 《长春建筑学院科学研究项目验收材料》一份，内容包括：项目合同书、中期检查表、项目完成成果复印件。
4. 每人准备不超过 5 分钟的汇报 PPT, 参考提纲：
 - ①项目基本情况（申报时间、课题组成员组成项目研究内容等简介）；
 - ②项目研究过程和产生的科研成果情况介绍；

③项目合同书规定研究目标的完成情况（成果形式及相关佐证材料介绍）；

④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

以上材料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科研处：李娜 89752039

邮箱：cc.jzxykyc2020@163.com。

长春建筑学院科研处

2021年6月11日